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 207 号)

1 合同构成

“ ”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4.1 () 4.2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4)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5)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6) 任何因被保险人自身的原因导致行李的延误；

(7)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3 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2

3

4

5

6

7

4 释义

4.1 公共交通工具

1

2

3

4

“ ” 同时，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4.2 托运行李

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